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764號

原告 陳滋彥
何陳玉美
陳和美
陳晴美

陳芳俊
陳豐彥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在駿
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東彥

複代理人 曾能煜律師

被告 陳涓全

陳郁初

陳東波

陳在洎

上三人

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在塾

上二人

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東波

被告 陳思孝（即陳弘政之繼承人）

01		陳慧珊（即陳弘政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彥文（即陳弘政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鍾媛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文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文元	
10	上三人共同		
11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12	複代理人	郭明翰律師	
13		王紹安律師	
14	被 告	張傳滿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呂紹國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呂岱諭	
19		呂岱樺	
20	兼上二人		
21	法定代理人	曾靜文	
22	被 告	陳碧珠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張詠珊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徐逸清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30		徐逸平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徐逸心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素香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素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素梅
08 張秋鳳
09 張秋英
10 美山林建設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鄭奕孟
13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14 複代理人 鄭玉金律師
15 潘和峰律師
16 訴訟代理人 江慧敏律師
17 被 告 陳志忠
18 受告知訴訟 郭彩淼
19 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鍊東實業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董 事 沈其晃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黃素花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股 東 簡華霖
28 江麗華
29 簡華銓

3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所為
31 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01 主 文

02 一、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二項原記載『兩造共有坐落新竹
03 縣○○鄉○○段○○○○○○地號土地、面積三五六點七五
04 平方公尺土地如附圖編號A 部分土地（面積二三點七八平方
05 公尺）分歸被告美山林建設有限公司取得，附圖編號B部分
06 土地（面積七一點三五平方公尺）分歸原告陳滋彥、何陳玉
07 美、陳和美、陳晴美、陳豐彥、陳芳俊按附表一所示「分割
08 後應有部分」欄分別共有，附圖編號C 部分土地（面積二六
09 一點六二平方公尺）分歸剩餘被告按附表一所示「分割後應
10 有部分」欄分別共有，並由原告陳滋彥、何陳玉美、陳和
11 美、陳晴美、陳豐彥、陳芳俊，分別按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補
12 償予被告。』，應更正為『兩造共有坐落新竹縣○○鄉○○
13 段○○○○○○地號土地、面積三五六點七五平方公尺土地
14 如附圖編號A 部分土地（面積二三點七八平方公尺）分歸被
15 告美山林建設有限公司取得，附圖編號B部分土地（面積七
16 一點三五平方公尺）分歸原告陳東彥、陳滋彥、何陳玉美、
17 陳和美、陳晴美、陳豐彥、陳芳俊按附表一所示「分割後應
18 有部分」欄分別共有，附圖編號C 部分土地（面積二六一點
19 六二平方公尺）分歸剩餘被告按附表一所示「分割後應有部
20 分」欄分別共有，並由原告陳東彥、陳滋彥、何陳玉美、陳
21 和美、陳晴美、陳豐彥、陳芳俊，分別按附表二所示之金額
22 補償予被告。』。

23 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編號22「共有人」欄、附表二編
24 號15「找補人/受找補人」欄、附表三編號22「姓名」欄原
25 記載之「吳岱諭」，均應更正為「呂岱諭」。

26 三、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編號23「共有人」欄、附表二編
27 號16「找補人/受找補人」欄、附表三編號23「姓名」欄原
28 記載之「吳岱樺」，均應更正為「呂岱樺」。

29 理 由

30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3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1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
03 均應予更正。
04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鄧雪怡